

復審人 黃秋霖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7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906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6 年至 99 年間犯販賣毒品、偽造文書及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 10 月確定，現於本署屏東監獄（下稱屏東監獄）執行。屏東監獄於 112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商標法前科，本次再犯販賣三級毒品愷他命、偽造文書、詐欺等罪，被害人數眾多，影響社會治安層面廣，須嚴評其假釋，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7 月 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9062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假釋決定過程未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累犯、前科紀錄、犯行情節、被害人數眾多等情節為理由不予許可假釋，已違反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執行率已達 80% 以上，曾提報假釋 2 次，且為第一級受刑人，仍經屏東監獄直接否決假釋，未予提報至法務部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

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犯罪動機。（二）犯罪方法及手段。（三）犯罪所生損害。三、犯罪紀錄：（一）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聲字第 465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夥同共犯自境外運輸第三級毒品約 1,707 公克入境，且登載不實會計憑證，幫助公司逃漏營業稅達新臺幣（下同）48,143 元，及偽造簽名申請門號供詐欺集團使用，造成眾多被害人財產損失共

5,158,666 元，其犯行情節非輕；未有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於執行期間辱罵監獄教輔人員而有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有商標法前科，復犯偽造文書罪 120 次、詐欺罪 7 次及毒品罪 1 次，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假釋決定過程未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之部分，經查屏東監獄於已依法以書面方式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有受刑人假釋陳述意見表可稽，並無所述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另訴稱「以累犯、前科紀錄、犯行情節、被害人數眾多等情節為理由不予許可假釋，已違反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之部分，原處分依法應審查受刑人犯行情節及犯罪紀錄，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並無違反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又訴稱「執行率已達 80% 以上，曾提報假釋 2 次，且為第一級受刑人，仍經屏東監獄直接否決假釋，未予提報至法務部」之部分，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並非判斷受刑人悛悔程度之唯一參酌事項，且假釋之審核並無以陳報次數作為審酌之參考，而受刑人假釋相關資料均經執行監獄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所述與事實不符。綜合上述，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